

卷之四

儀禮正義卷二十七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面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績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以布為之縮從也

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

幅為疏正義曰自此至東柄言陳小斂衣物牲奠之事凡

三幅為疏五節陳衣一也饌奠及東方之盥二也陳經帶三

也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四也陳鼎實五也○張氏爾

岐云厥明者繼昨日而言夙之第二日也今案下陳大斂

衣物云厥明滅燎此不言故記補之曰既襲宵為燎于中

庭厥明滅燎陳衣蓋自始夙至嬪夜皆設燎也敖氏云此

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絞言

廣不言長取節於人其度不定也李氏如圭云析其末謂

析末為三也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今案

據此則先陳者先用而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今案

東第二行則自東而西如物之屈而轉也其下皆然喪大

記曰小斂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鄭以彼為天

義禮正義卷二十七

子之士或曰而領當南上北字誤注云精屈也者鄭前以精讀為淨明精為屈之義故此直以屈解之也云絞所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布為之者鄭注喪大記云小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是其言堅急之義也知以布為者下記云凡絞衾用布倫如朝服是也云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者縮從詳鄉飲酒禮喪大記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孔疏云以布為絞從者析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引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者案彼文下有不辟二字孔疏讀辟為擊謂大斂之絞一幅為三不辟者謂以一幅布分為三段不復擊裂其末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為三據此則小斂之絞但析其兩端各為三而中央仍是全幅不析與大斂之絞有異沈氏彤云鄭引以例小斂雖不裂全幅析其末亦為三緇衾頰裏無統耳教乃云析其兩端為二如掩之制未必然

緇衾頰裏無統
統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統正義曰頰為經之或體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疏統右旁加點誤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是小斂之衾止一也又曰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陳氏澐云衣衾之

有緇緇者今案袍襦之屬是複衣也此云緇衾頰裏是以緇為表以頰為裏即複衾也王制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月日脩唯絞給衾冒外而後制檀弓曰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絞給衾冒也○注後下通解無可字惠氏棟云當有可字云統被識也者喪大記曰給五幅無統鄭注統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外者去之異於生也今案識記也統以識記被之前後領在故綴之領側領側為領旁也孔疏分領與側為二非是被識是漢時之名鄭舉以為證給是禪被與衾似殊然給衾皆被故無統同也云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無統無以別前後但斂衣尚有倒者則被無別於前後亦可也此鄭申無統之義也下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故云斂衣或倒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謂衾制同五幅無尊卑之分亦據喪大記給**祭服次**爵弁服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小斂五幅為言也祭服次爵弁服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小斂者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吳氏廷華云此陳衣先祭服後散衣斂時先散後祭先者在後後者在內亦美者在中之意注云爵弁服皮弁服為祭服義詳前商祝襲祭服下教氏謂祭服當指玄端以上言褚氏寅亮云小斂固

有玄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也散衣與襲時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今案褚說是也散衣次袍蘭之屬疏正義曰上襲時止有三稱故於祭服外惟皮弁服以外之衣皆統之矣陳他物不言次此及祭服俱言次者以祭服非一稱散衣亦非一稱故言次謂次第陳之也疏注云之屬則所包者多矣玉藻曰凡有十九稱祭與散疏正義曰喪大記曰小斂衣十有九鄭彼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賈疏云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數○此經云凡者是統祭服散衣而言喪大記曰絞紼不在列鄭注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謂不在十九稱之數此經上文亦陳絞衾鄭恐人以絞衾為在十九稱之陳衣繼之疏正義曰此內故特注之日祭服與散衣也陳衣繼之疏云陳衣繼之與上襲時所云庶繼陳同也但經不云庶繼而云陳衣者以十九稱中兼有庶繼在內此則十九稱之外陳而不用者故目為陳衣云繼之者繼十九稱而陳也注以庶繼釋陳衣者謂主人所自盡者已俱在十九稱之內此

所陳之衣則不必盡用取稱而已疏正義曰上言庶繼皆庶繼耳不必盡用不務多耳陳不用則襲時全不用之此云不必盡用則斂時亦兼用之也但此十九稱之外所陳之衣則皆用之不盡者耳注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言所陳之衣雖多用之但取足十九稱而已不必盡也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篚在饌東

灰治之布也凡在東面堂疏正義曰經在饌東通典作在下者南齊古文實為尊饌北今案下云設盆盥于饌東不云于東堂似作北是○上饌字作陳字解言陳脯醢醴酒于東堂下也下云在饌東則即謂脯醢醴酒為饌矣冪奠用功布實于篚未冪也下奠于尸東乃冪之敖氏云冪大斂之奠云兩瓦甒其實醴酒然則此醴酒惟在解奠吳氏紱云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也此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於則謂東方之饌其處則同注云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者賈疏以為大

功布敖氏謂大功小功布未審以何者用之沈氏彤云冪
 奠以辟塵汚宜用小功布矣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
 者案下記云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奠于其上是也
 鄭云凡是舉以例其餘凡陳物在東堂下西序內者皆然
 坵詳士冠禮沈氏彤云凡堂之南直東西階以通謂之
 謂之堂下自阼階以東通謂之東方自西階以西通謂之
 西方堂之東下謂之東堂下亦謂之堂東堂之西下謂之
 西堂下亦謂之堂西今案東堂下亦謂之堂東堂之西亦
 謂之西方下文西方盥如東方是也云古文奠為尊者惠
 氏棟云古尊字作奠與奠相似故譌从之奠从丌讀若箕
 奠从升讀若拱今案小斂未設奠此所冪者奠非尊也經
 文奠通典作尊注為尊釋文作奠皆形近誤○禮經釋例
 云凡將奠皆先饌于東方徹則設于西方案士喪禮小斂
 陳奠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大斂陳奠東方之饌兩瓦甒
 其實醴酒角觶木柶豆兩其實葵菹芋臠醢兩籩無臠
 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臠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
 下也朝夕奠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適饌適新饌考前徹
 小斂奠乃適饌注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
 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則此朝夕奠亦饌于東方也朔月

奠東方之饌亦如之薦新如朔奠既夕禮遷柩朝廟奠東
 方之饌亦如之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
 上巾之注既祖祝乃饌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
 車東也既夕禮大遣奠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蟬醢菹臠
 醢四籩棗糗栗脯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
 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是知未奠之前皆饌于東方也士
 喪禮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當面榮如設于堂注為求神
 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
 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南直
 西榮徹朔奠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西南既夕禮徹祖
 奠設于西北注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朝夕奠但云
 卒徹不云設于序西南者文不具也是知既徹之後皆設
 于西方也徹遷柩從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既夕
 于西方也徹廟降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既夕
 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忍神遠之也辟奠以辟斂旣
 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旣夕禮徹大遣奠徹巾苞牲
 取下體注苞者象旣饗而歸賓俎者士苞三个亦得俎
 釋三个襍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小斂辟奠為事
 之始未忍以神事之大遣奠為事之**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終以賓客事之故皆不設于西方也

傳禮正義卷二十一
為奠設盥也。喪疏正義曰於酒醴脯醢之東設盥以盛水。事略故無洗也。為將奠者盥手也。巾布巾以拭手。敖氏謂盥盛盥水之器。盆承棄水。盛氏世佐云案盥以盆為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之之法。敖說非。○注為奠設盥也。敖本奠下有者字。今案下舉鼎者亦盥於此。若增一者字。則似專為進奠徹奠者設。不足以該舉鼎者矣。舉鼎雖非奠者。然亦奠中事故。言為奠設以該之。敖本有者字。非云為奠設盥也。者賈疏云謂為設奠人設盥及巾。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巾。以篚內有巾。可知。故不言。至于不就洗。篚皆言巾者。恐揮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略不設洗。篚皆見巾。是也。禮經釋例云凶事略不設洗。惟設盥以代之。士虞禮在既葬之後。始設洗。然亦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異於吉時之洗。在東階。東南也。餘詳下。西方盥如東方下。

右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盥

其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坐長三尺。牡麻經右。

本在上亦散帶坐皆饌于東方

其經斬衰之經也。其麻者其貌。其以爲經服重者。尚

麤惡經之言實也。鬲盥也。中人之手盥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坐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疏正義曰此及下陳經帶者。于東方。東坵之南。其經為上。疏以疏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其經大鬲下本在左。及下牡麻經。右本在上。俱詳喪服傳。斬衰章。要經即帶也。喪服經曰。其經鄭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是且經大鬲為首。經也。散帶即要經也。李氏如圭云。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散帶者。小斂後。坐其帶。至成服。而統之。婦人則初而統之。與小功總之。男子同。敖氏云。散謂不統之也。此坐謂帶下也。云帶坐。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沈氏形云。此且經。牡麻經皆一。股而纏。不統。襍記云。小斂環經是也。成服乃統之。與要經同。今案亦散帶坐。亦初時不統也。據喪服經。又有統帶。鄭注。統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則斬衰之統帶。用麻。即下記。主人統帶。眾主人布帶是也。男子之經帶。蓋俱陳于東方。其餘不言者。經略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喪二

傳禮正義卷二十七 喪二
之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者喪服傳言五服之經帶
有大小皆自斬衰其經九寸遞減之故云自此出也云要
經小焉五分去一者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即喪服
傳所謂去五分一以爲帶也云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
也者案喪服自齊衰至小功皆用牡麻經故云齊衰以下
之經也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者陳氏祥
道云經帶之麻有宜者有牡者有燥者宜色惡燥色潔牡
則不惡不潔而適輕重之中是較之宜麻貌易而差好也
餘皆詳喪服傳斬衰章云散帶之坐者男子之道文多變
也者對婦人之帶初即絞之主質也云饌于東方東坵之
南者李氏如圭云饌于東方不繼前饌而言則非東堂下
矣下牀第夷衾饌于西坵南則東方之饌亦然云其經爲
上賈疏謂以宜經**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其
爲首南陳之是也**疏**正義曰本謂麻之根本也郝氏
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疏**敬云凡麻帶皆本下坐唯首經
衰婦人亦有其經也
有上下本之異今案結本謂不坐異於男子也此婦人之
帶結本亦謂大功以上者閒傳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
葛鄭注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是也
房敖氏謂在西房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此用喪大記鄭

注也喪大記婦人髮帶麻于房中注云房中則西房也天
子諸侯有左右房敖以大夫士房室制與天子諸侯同故
移以說此耳然文承饌于東方之下且下又有饌于西坵
南之文則此之所饌爲東而非西明矣又云明堂位夫人
副禕立于房中疏亦謂東房中至祭統則明云夫人副禕
立于東房矣江意蓋謂天子諸侯雖有東房西房其行事
常在東房耳今案士之正寢亦有東西房詳大射儀但此
經在房當在東房蓋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西階下故陳
經帶于東坵之南婦人之位在阼階上故陳經帶于東房
皆就近陳之江說是也注云婦人亦有其經但言帶者
記其異者謂婦人亦有首經此但言帶不言首經者婦人
之首經與男子同帶則結本與男子異故特言之耳云此
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其經也者謂經言牡麻結本者
乃齊衰之婦人若斬衰之婦人則帶經亦用其麻也敖氏
謂婦人斬衰之帶亦用牡麻褚氏寅亮云婦人重要男子
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於首服而不用其之理故注以
此爲齊衰婦人之帶蓋舅姑之服本齊衰也主人母若在
妻爲夫斬故注云斬衰婦人亦其經經不言者存沒不定
也今案褚說是也但斬衰婦人之帶結
本與齊衰同則言結本亦可兼之矣

右陳小斂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坵南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
裁猶疏正義曰牀第夷衾陳以待遷尸之用西坵南即西
冒也疏方也注云第簣也者爾雅釋器簣謂之第郭注
以為牀版說文第簣也簣牀棧也第蓋設於牀上以承席
者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前此無用斂衾用大斂之衾至小
斂後大斂之衾當陳故制夷衾以覆尸但下無用夷衾注
又云覆尸柩之衾故賈疏云此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
棺今案小斂輿用夷衾是覆尸既夕啟殯輿用夷衾是覆
柩故下注又云覆尸柩之衾也敖氏謂夷尸于堂乃設此
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是也引喪大記自小
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證夷衾用於小
斂之後孔疏謂夷衾所用繪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
但不復為囊及翦綴也聶氏崇義云不為囊則仍衾制也
今案冒以韜尸衾以覆尸制本不同而云質殺之裁猶冒
者上陳小斂之衾云緇衾賴裏則是以緇為表以賴為裏
此夷衾或以緇為上以經為下如冒西方盥如東方為舉
之上緇質下經殺其色同故云猶耳

西方盥如東方

者為舉

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疏正義曰注云為舉者設盥也者舉
盆布巾饌於西堂下者謂將舉尸者即下經士盥二人
以竝是也云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者上文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此云如故知西方盥亦用盆及布巾
也知西方為西堂下者賈疏云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
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禮經釋例云凡凶事無洗或設盥
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士喪禮將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盆
盥于饌東有巾注為奠設盥也又西方盥如東方注為舉
者設盥也亦饌于西堂下此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
徹盥于門外注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
彌有威儀將朝夕奠徹者盥于門外既夕禮請啟期後夙
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疏云大斂設盥于門外雖不言東方
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
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奠也此設盥於
門外者也今案小斂時東堂下之盥為奠設而堂下之盥
為舉者設大斂時亦有二盥東堂下之盥移設于門外而
西堂下之盥仍設如初以大斂亦有舉尸之事下
熬黍稷各二筐節注云為舉者設盆盥於西是也

右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鬣去踈
兩胎脊肺設局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鬣

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踈去其甲為不潔清也
胎脊也素俎喪向質既饌將小斂則碎襲奠今文鬣為剔
胎為起古疏正義曰寢門外正寢門外也當東塾少南少
文鼎為密疏南於塾也吉事陳鼎北面今西面變於吉也
肺周人所尚故與四鬣兩胎及脊共實于一鼎局鼎詳士
冠禮素俎在鼎西面順是橫設之覆匕東柄覆匕于俎柄
在東葉在面亦橫設之李氏如圭云孔叢曰豕子曰豚鼎
以茅為之其本在東吳氏紱云始外奠用脯醢而已至此
特豚一鼎踈日則可辦且小斂漸殷也今案喪奠有隆殺
此小斂奠及朝稱奠皆一鼎大斂奠朔月奠遷祖奠皆三
鼎加魚膾既夕遣奠則五鼎如少牢也注云鬣解也四
解之殊肩髀而已者周禮典瑞以肆先王鄭注肆解牲體
以祭因以為名釋文肆他歷反鄭以此經之鬣與周禮之
肆同故訓為解也凡牲體前為肩後為髀析言之則肩下
有臂膾髀下有肫胙詳鄉飲酒禮今但解豚之前肩左右
為二後髀左右為二不分肩臂膾髀肫胙故云四解之殊

肩髀而已此四鬣并兩胎一脊為七體是為豚解之法又
二十一體為體解之法詳特性記云喪事略者楊氏復云
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為四又兩胎一脊而為七此所謂
豚解也士喪禮豚解而巳大斂朔月奠遣奠禮雖寢盛豚
解合升如初至虞然後豚解體兼有焉又云小斂總有
七體士虞升左肫七體則解左肫而為七比之特性少牢
吉祭為略比之小斂以後為詳矣沈氏彤云冠禮喪禮豚
皆合升然冠禮是解為二十一體而升昏禮用特豚亦然
喪禮但解為七體而即升之數自不同鄭云喪事略者對
冠昏之詳而言爾既夕葬奠用成牲亦四解亦喪事略去
踈詳士昏禮云胎脊也者廣雅釋親胎脊也王氏疏證云
胎或作膊通作拍周禮醢人豚拍鄭注鄭大夫杜子春皆
以拍為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
罇鄭取河間方言音為證者蓋以拍訓脅為是也云素俎喪
尚質者檀弓曰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鄭注哀
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無飾是尚質也云既饌
將小斂則碎襲奠者案襲奠即始外之奠既襲仍設于尸
東故名襲奠小斂布席于戶內自襲牀移尸于席上奠在
中間恐有妨礙故必碎之蓋亦碎於室之西南隅也云今
文鬣為剔者說文鬣髮也鬣或作鬣鬣髮也段氏玉裁

傳正義卷二十一
云鬻與鬻義別士喪禮特豚四鬻本作鬻今作鬻譌字又
云漢時有鬻字許不錄者禮古文作鬻今文作鬻許於此
字從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別者鬻之省俗據莊子音義呂
忱乃錄剔於字林云剃也然則呂謂即俗鬻字甚明又云
大雅皇矣攘之剔之釋文云字或作鬻蓋詩本作鬻譌之
則為鬻俗之則為剔非古有剔字也周頌狄彼東南釋文
云狄韓詩作鬻除也鬻亦剔之譌鄭箋云狄當作剔用韓
說也抑詩用邊變方箋云當作剔蓋鄭不廢剔字胡氏承
珙云段氏分別鬻剔二字其說甚辨然左傳衛莊公見己
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髡是髡本鬻髮所為古人
以其聲同義近故經典即假鬻為髡士喪禮之四鬻古文
蓋俗鬻為髡周禮小子羞羊肆注云肆讀為髡亦是假鬻
為髡未必皆譌字也今文胎為迫迫亦是假俗字鄭以作
胎義顯故從古文耳古文鼎為密詳士冠禮○張氏惠言
云經陳鼎西面案下經鼎入阼階前西面錯注錯鼎於此
空西面疏云對在門外時北面則西面當為北面之譌存
此俟考

右陳鼎實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立俟舉尸也疏正義曰

復位言小斂遷尸及主人主婦祖括髮免髮襲經之節○
此篇大小斂遷尸者士與舉鼎者士既夕公賙士受馬以
出注云此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此不言蓋亦有勇力
而能給禮事者可知二人以竝謂每二人為偶非止於二
人也此盥在面堂下故既盥東面立于西階下待事喪大
記曰士之喪士是斂又曰士與其執事則斂凡斂者六人
孔疏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注云立俟
舉尸也者謂俟舉尸遷于戶內服上也今文竝為併詳士
禮昏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有司布疏正義曰此為小斂布
牀者斂衣多布之於地喪大記曰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
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鄭注簟細葦席也三者
下皆有莞鄭意蓋謂簟席蒲席葦席三者皆設之於上耳
其下皆有莞據此經言也下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簟是
始外時之席此小斂下莞上簟下設牀第于兩楹之間在
如初大斂布席如初注皆云亦下莞上簟是生人之席亦同經云布
皆然又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是生人之席亦同經云布
席兼莞簟言莞在地下上簟在莞上兩重耳盛氏世佐以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疏二

傳而正事
布席有三重席為一重莞為一重簟為一重
云莞小蒲之席也注司几筵云纒柔嚙不如莞清堅爾雅
釋草莞苻離郭注今西方人呼蒲為莞蒲江東謂之苻離
用以為席案周禮有蒲席又有莞席則莞當與蒲別說文
莞艸也可曰作席藹莞屬又云藹夫離也段氏玉裁云莞
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草細莖圓而
中空鄭謂小蒲實非蒲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莞與藹
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為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
為席所謂蒲萃者是蒲莞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
藹屬故說文莞訓艸與藹相屬又別出藹爾雅俗莞為藹
注云莞蒲乃蒲之別種非似藹之莞也今案廣雅釋草云
莞藹也又云蔥蒲莞也是莞有蒲名蒲亦有莞名二者相
似稱名多亂段氏郝氏辨之詳矣陸德明詩釋文云莞草
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為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列子老
非之為莞般敬順云莞音官似蒲而圓眾經音義云莞草
外似蔥內似蒲而圓今亦名莞子是莞與蒲別也釋名云
簟覃也布之覃覃然正平也說文簟竹席也鄭箋詩云竹
葦曰簟注喪大記云簟細葦席是鄭意以喪大記士葦席
與君簟席同孔疏云大夫辟君上席以蒲士卑不嫌故得
與君同用簟也喪大記云小臣鋪席蓋人君禮此士使有

司布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斂者趨
之也
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
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不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疏
正義曰衾緇衾也上布席於地此布在席上先布絞餘以
次布之絞在篋上衾在絞上散衣在衾上祭服在散衣上
至斂時祭服在中身散衣次之乃以衾裹於外而用絞束結
之也美者在中猶內也非中間之中注云斂者趨方
或偵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蓋倒之取
服不倒彼注云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蓋倒之取
其前後厚薄均也云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
說文美與善同意善衣謂祭服後布則斂時在中不在外
矣云既後布祭服而又不善者在中則祭服中尤有善者小
斂衣十九稱祭服而一稱善者在中則祭服中尤有善者小
云案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稱善者有新舊之異也○張氏爾岐
取法天地之終數當以十為藉九為覆也盛氏世佐申之
云其藉尸者祿衣最下以次而上其覆尸者爵弁服最下
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者皆其美者矣
士舉遷尸反位
今案此與經文次序未合似未可據

儀禮士喪禮卷二十一 喪二

於服疏正義曰反位反前階下位注云遷尸於服上
 上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檀弓上曰扶君卜人師
 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鄭注上當為僕周禮射人
 大喪與僕人遷尸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疏
 此天子諸侯禮也設牀第于兩楹之間堂東西之中也牀第即上
 席也亦下疏正義曰兩楹之閒堂東西之中也牀第即上
 莞上簟疏陳于西楹南者至是設之於此以待僕尸也
 謂如始舛時衽下莞上簟敖氏云兩楹閒東西節也宜于
 楹為少北注云衽寢臥之席也者曲禮云請席何卒斂
 鄉請衽何趾鄭注士昏禮亦以衽為臥席莞簟詳前卒斂
 徹帷疏已疏正義曰斂與襲殊襲時衣少斂時衣多襲則
 禮節略云或問并二斂為一斂可乎曰不可事以有漸而
 後詳以兩斂之衣并於一日又復旋斂旋嬪無論孝子力
 不能勝即執事之人倉皇急遽必至苟且塞責慎終之謂
 何而若是乎今案由襲而小斂而大斂以次行之亦不忍
 遽舛其親之意古人之慎重于附身而勿使有悔者亦可
 見也徹帷義見前注云尸已飾亦用檀弓曾子之言也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服疏正義曰主

人西面主婦東面與始舛俠牀面位同喪大記曰小斂主
 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
 如之又曰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挽之子於父母馮之婦
 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
 執之案此經主婦亦言馮者細別之有異渾言之則皆曰
 馮故喪大記又曰凡馮尸與必踊方氏苞云至此則附身之
 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
 注馮與憑同鄭注喪大記馮尸必當心蔡氏德晉云主人
 主人馮尸謂服膺心上主婦馮尸則奉持心上衣也主人
 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始舛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
 髮者去笄纒而紛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
 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
 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
 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
 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今疏正義曰此髻髮免及下髻皆
 文免皆作繞古文髻作括疏小斂後至成服之制袒為將

信正事
奉尸也經言主人髻髮亦于房省文互見也檀弓曰袒髮變也
房則主人髻髮亦于房省文互見也檀弓曰袒髮變也
去飾去美也袒髮亦于房省文互見也檀弓曰袒髮變也
為之見喪服小記此眾主人謂齊衰者義詳婦人髮于室
下喪服小記孔疏云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
之大事斂殯之時是也○注又將初喪服也張氏識誤據
監本改喪為變嚴本作喪今案作喪為是云始於將斬
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者謂將斬衰者去冠而笄纒將
齊衰者去冠而素冠問喪云親始於雞斯徒跌扱上衽
鄭注雞斯當為笄纒親始於去冠是也檀弓曰始於羔裘
玄冠者易之而已案易謂變其常服則去常服之冠而素
冠為變去常服之冠而笄纒亦為變下記乃卒主人號而素
弟哭注云于是始去冠而笄纒亦為變下記乃卒主人號而素
是鄭以去冠亦為易也陳氏禮書據檀弓易之文謂始
母外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衣又據檀弓叔孫武叔之
始喪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敖氏謂檀弓云易者
易之以素冠深衣也始於未忍去飾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
所別異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親始於徒跌扱衽無容哀
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跌而上仍著冠者乎孝子之心固謂

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加冠以為飾是見親於無
異於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江氏筠云經但言髻髮袒
而不言去冠蓋自始於時已去之矣問喪雞斯注讀為笄
纒非臆決也下云徒跌扱上衽衣履如此豈尚畱一冠以
為飾自來說此者多以叔孫武叔之喪節此特其失之
後而疑之案彼注云尸出戶乃變服失節此特其失之
一耳喪大記卒小斂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初未聞有冠
也沈氏彤云叔孫武叔為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
父卒為母始於去冠為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
斬衰笄纒自始於去冠為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
後及於成服而始改也為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節笄
如括髮之於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始於首服之節笄
纒與括髮並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
久暫稍為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於首服之節笄
陳於檀弓問喪不別齊斬無父母之喪始於首服之節笄
重之義若敖謂始於下者乎其說雖與陳殊其誤則一今案
可竟同於齊衰以下者乎其說雖與陳殊其誤則一今案
徐氏江氏沈氏申鄭義甚是鄭注檀弓於武叔之冠未言
其非則沈氏之說尤合矣云今至小斂變而括髮齊衰素冠者至小斂
者謂斬衰笄纒者至小斂變而括髮齊衰素冠者至小斂

義禮正義 卷二十七 喪二

傳而免又前此并纒素冠非喪服此括髮與免為喪服之
始故云又將初喪服也云髻髮者去并纒而紛者謂去并
纒而露紛鄭注問喪云二日去并纒括髮謂小斂日也云
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
者問喪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
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是也經未言眾主人袒實亦袒也
故注補之文王世子云族之相為也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則免及於同族今鄭專以此免為齊衰者以此經眾主人
次於主人之後是次於斬衰之齊衰也云免之制未聞又
引舊說及喪服小記者沈氏云鄭既云免之制未聞又云
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蓋不以舊說為然也引喪服小
記以釋髻髮免此鄭自為之說也慘頭總之類也免以代
總而若慘頭豈一寸之廣而足邪賈云免與髻髮同但以
布廣一寸為異蓋并舊說於鄭誤又杜佑云著之自額而
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紛而前綴連之此欲合舊說如冠
狀之文即慘頭之制而稍變焉但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
婦人髮以免對髮髮露紛免亦當露紛矣若并其末以覆
紛不如卻繞紛者得仍露紛之善也呂與叔云免以布為
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紛於冠禮謂之缺項此又因
舊說廣一寸之云而誤以免為缺項其說更不如杜今案

沈氏申鄭意亦是鄭蓋以髻髮免制同唯用麻用布為異
而況以漢之慘頭考方言廣雅皆有幘頭慘頭即幘頭也
幘頭又謂幘頭絡頭釋名又有綃頭云或謂之陌頭言其
從後橫陌而前也從後橫而前其即所謂自項而前交於
額歟髻髮與免之制自鄭氏已不能詳後儒說者亦多沈
氏但舉杜氏呂氏之說則猶未備司馬氏書儀云括髮先
用麻縮撮髻又以布為頭帶齊衰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絹
廣寸婦人髮亦紐麻為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皆如慘頭之
制朱子云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髮皆如著慘頭
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免讀如字謂去冠李氏如圭云
古者冠加於武有罪免冠而武獨存喪服之免以布象而
為之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讀如問此說亦本呂氏
萬氏斯同云古者有纒以韜髮纒用繪為之親始以冠去
而纒猶存至小斂并纒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纒相
似蓋纒用繪而括髮用麻布也戴氏震云喪之括髮謂麻
束髮也始有喪去冠矣二日又去并纒于是不復用吉時
之總而以麻代之使髮不至於散而已矣免則布束髮易
其麻也鄭君不解麻之所以代總而言更加麻於首失其
傳歟案宋儒之說多由鄭義申之萬氏戴氏則與鄭異纒
以韜髮總以束髮以說文髻訓絜髮證之似戴較萬為勝

矣云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謂主人去笄纒而髻髮
眾主人去冠與纒而免婦人去笄纒而髻髮皆宜於隱處兼
下文釋之也云今文免皆作統者胡氏承琪云免字古人
讀如免冠之免故今文又借冕之或體作統者為之左氏
哀二年傳使大子統哀十二年傳季氏不統皆作統襄二
十五年傳陳侯免又作免釋文免音問徐音萬若當鄭君
時祇讀作免程氏演繁露謂鄭氏以免音問非是今文作
統者借字今案據朱子及李氏之說則古並不讀免為問
也云古文髻作括者說文髻髻髮也段氏注云繫各本謂
作潔今依玉篇韻會正繫麻一耑也引申為圍束之稱繫
髮指束髮也髻即髻字之異者髻髻髻髻髻髻髻髻髻髻
髮戴記皆作括髮則用古文歟胡氏承琪云案說文括本
亦訓繫鄭以髻於束 **婦人髻于室**始於婦人將斬衰者去
髮較切故從今文 **婦人髻于室**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
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髮
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
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 **疏**正
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疏**正
曰喪服所言髻是成服以後之髻此是未成服以前與男
子之髻髮免同此婦人謂齊衰以上者喪服小記孔疏云

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髻齊衰者於
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髻其大功以下無髻是也敖氏謂有
當髻者今案上言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此云婦人髻
于室婦人之髻猶男子之髻髮則髻亦婦人服之重者豈
可概施於五服且不獨婦人髻髮為齊衰以上者即眾主人
免亦齊衰以上者下云男女奉尸俛于堂又云男女如室
位踊無算此男女即謂上主人眾主人及婦人蓋皆如者
之妻妾子婦孫曾子姓也鄭注專以斬衰齊衰言之是已
此時尸未出戶婦人在室內故即髻于室賈疏謂大夫士
無面房故於室失之矣 **注**云始於婦人將斬衰者去笄
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者案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
人笄婦人之笄猶男子之冠始於婦人將斬衰者去笄
婦人亦去笄齊衰男子去吉冠而素冠故齊衰婦人亦去
吉笄而骨笄吉笄者象笄也敖氏謂曾子問言婦人為舅姑
始於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纒自若又謂婦人斬衰
而下之服皆當如此沈氏彤云曾子問言縞總者謂在塗
趨喪之禮也若尋常在家而父母始於必去笄總而纒明
矣敖不淡考而每易鄭說何邪今案此女子始嫁在塗聞
喪尚未至舅姑之門也縞是白繒女子始嫁首服次當以

組為總今改服縞總則非吉笄而纒自若可知敖說誠疎矣云今言髮者亦去笄纒而紒也者謂至小斂斬衰婦人去纒而髮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纒而髮今但言去笄纒而紒者舉齊衰以該斬衰非與齊衰以下為對也據喪服經記無齊衰以下之髮喪服經云箭笄髮衰三年此斬衰之髮也記云惡笄有首以髮此齊衰之髮也彼注云言以髮則髮有笄者明矣即此注至笄猶髮之義也陳氏祥道云小斂之髮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髮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孔子言髮而繼之以榛并則成服之髮有笄矣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髮皆終喪矣髮不及於大功者以髮不特對免而以上同於括髮故也此說是也云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者案說文云髻髮髮也髮喪結也是髮與髻異鄭注檀弓云去纒而紒曰髮注奔喪云去纒大紒曰髮注喪服亦云髮露紒也是舉漢時露紒以解髮也引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縱縱爾毋扈扈爾者亦是證露紒為髮之象彼文縱縱作從從注云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喪服小記孔疏引之云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

露紒悉名髮也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者案喪服注云髮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是鄭以髮與括髮制同故云亦如著慘頭然也斬衰之髮用麻齊衰之髮用布此注云用麻布兼齊衰言也禮記喪服小記孔疏載皇氏三髮之說謂一麻髮一布髮一髮是露紒之髮甚確今以此注考之皇說蓋本於鄭此注先言髮與髻髮異而釋之以露紒又引檀弓證髮之象下乃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則是髮有不用麻布者不用麻布之髮即露紒是矣用麻布之髮與髻髮同不用麻布之髮與髻髮異用麻布之髮是用麻布纏繞於首而仍露其紒髮亦露其紒故其象同露紒之髮非有他物加於首只是去纒而露其髮耳麻髮布髮唯用於未成服之前露紒之髮則終喪皆然喪服經記所言是也蓋平時纒以韜髮亦以為飾喪則去之成服之後男子有喪冠婦人則首去飾以表喪故說文以髮為喪結與髻同即謂髮為喪中去纒無飾之髻耳孔疏不達斯旨乃引皇說而復駁之謂止有麻髮布髮二者則豈婦人終喪皆加麻布於首哉其誤甚矣髮制唯鄭此注為詳鄭仲師以為泉麻與髮相半結之左傳杜注用其說謂髮為麻髮合結則齊斬不分且合而為結亦不

成制度馬季長以為屈布為巾高四寸著于額上案既云
為巾又云高四寸則是髮有一定之式孔子之誨兄女何
必慮其從從扈扈而戒之哉此說孔仲達已辨之蓋皆鄭
所不用耳○黃氏幹云括髮免髮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
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髮者奔喪是也啟殯見棺樞變
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髮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
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母則即
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
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
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
免是免之用尤廣也今案小斂即位後為母免啟殯雖斬
衰亦免此二者已在前三節之內此外尚有有用免而黃氏
未及者如襍記非從樞與反哭無免於塋喪服小記遠葬
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又既葬而不報虞則
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是也檀弓魯婦人之髮士舉男
而弔也自敗於壺始也此則髮之失禮者也

女奉尸俛于堂無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也夷衾覆尸
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閒
疏正義曰士舉者當在尸之左右
林第上也今文俛作夷

謂士舉首男奉其右女奉其左非矣喪大記曰男女奉尸
夷于堂彼注云于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
心如室位如室中男東女西之位也喪大記又曰哭尸于
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鄭注由外
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然則男在尸東女
在尸西其常位矣踊無算李氏如圭云為動尸也問喪曰
在柩曰尸在棺曰樞動尸舉樞擗踊無算方氏苞云喪事
即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故踊無算注云俛之言尸也
又云今文俛作夷者沈氏彤云賈疏云尸之衾曰夷衾尸
之案喪大記俛亦作夷注與此注同彼疏云夷陳也釋文
云夷如字陳也本或作夷又案說文云尸陳也俛訓尸而
尸訓陳則俛與夷音義俱同不妨通用鄭所以擇從俛者
為依人焉作之于陳尸意尤切耳賈頗得之但云俛不作
移似欲讀俛從移致方性夫注喪大記遂云夷之為言移
也則不免貽誤後人矣移字古音弋多反故說文云从禾
多聲是移夷聲本不相近義亦迥殊豈容牽合胡氏承瑛
云夷俛二字同說文無俛字據襍記釋文引隱義云俛之
言移也庾依韻集大兮反息也蓋呂靜於俛字音義皆不
同夷鄭君注禮則俛與夷皆為尸陳之義今案下篇夷牀

儀禮三卷卷二十一喪二

饌于階間注云夷之言尸也然則夷牀夷衾鄭皆以尸陳之義解之可知云夷衾覆尸柩之衾也者詳牀第夷衾饌于面坵南下云堂謂楹間牀第上也者上經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兩楹間為堂之正中此云俛于堂故知在牀第也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疏正義曰主人出于足者尸

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夾前疏南首北趾主人在東故由

足北轉而西降自西階也眾主人東即位者斯時眾主人

亦隨主人降自西階遂東即位于阼階下經不言眾主人

降省文也婦人本在西亦由足北轉而東至阼階上婦人

不下堂斯時主人等俱降故位於此方氏苞云既小斂則

男女分堂上下即既殯後次分內外之義也詳下主人拜

賓者前此尸在室主人不出此奉尸出矣故拜之獨言主

人拜者喪不二主也大夫特拜士旅之尊卑異教氏謂大

夫人各一拜士雖眾惟三拜之而已是也即位踊者謂拜

賓訖遂即東方阼階下西面之位而踊也斯時眾主人位

于其後如在室經先言眾主人東即位而後言主人即位

者主人先拜賓而後即位也前袒為奉尸至此乃襲而著

經于序東也是時婦人亦經于房中復位復阼階下西面

位嚳大記曰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

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

上大夫人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汎拜眾賓于堂上主人即位

襲帶經踊襍記曰小斂大斂啟皆辨拜孔疏云凡當小斂

大斂及啟攢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

至則不止事竟乃徧拜也蔡氏禮經本義引黃氏乾行

云應子和謂賓於是拜歾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

之吳文正公云應氏謂賓於是拜歾者古無是禮也以此

辨是古今一大變易處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

意至溫公書儀則有主賓交拜之禮且有入拜靈座之禮而文公家禮悉遵之與古禮始異矣注云拜賓鄉賓位拜之也者賓位蓋如朝夕哭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面者斯時主人降自西階即拜賓是鄉賓位拜之也云即位踊東方位者始於命赴出拜賓位在西階前鄭恐人以此位亦在西階前故特明之東方位即阼階下位也云襲經于序東東夾前者賈疏云謂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今案上文經帶饌于東方在堂下故此序東亦是堂下當東序之東或云主人位在阼階下西襲經亦在東方而下云復位何歟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鄉此更鄉堂東襲經亦是於隱處故須復位也楊氏復云小斂變服有二節謂主人主婦馮尸後主人髻髮袒絞帶婦人髻髮于室眾主人免于房布帶此一節也奉尸使于堂主人拜賓後即位踊襲經于序東此一節也又云為父母有小異據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喪大記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之文也小記孔疏云為母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升賓竟即堂下位時為父猶括髮襲經帶以至成服蓋為母易括髮為免即在此經即位踊襲經帶以至成服蓋為母易括髮為免即在此經即位踊襲

經于序東時也今案奔喪云至于家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于又哭括髮袒成踊于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奔母之喪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而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于又哭不括髮又云為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是亦其證也○禮經釋例云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案士禮始卒哭位主人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而面注眾主人庶昆弟也此室中之位也親者祿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祿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注室中位也沐浴畢主人入即位飯含畢主人襲反位注位在尸東小斂畢主人而面馮尸踊無算皆室中尸東之位也奉尸使于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則堂上尸東之位也又云主人出于是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注即位踊東方位此阼階下西面之位也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大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大斂畢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肄眾主人復位又云卒塗主人復位踊襲皆阼階下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阼階下至大斂奠畢主人揖就尸東之位斂畢始復阼階下之位也大斂奠畢主人揖就

次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
 有牀第可也至此則主人居次矣既夕記既殯居倚廬注
 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次在門外故有事先即外
 位然後入即內位也士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
 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又
 云賓繼之外北門東北面西上門北面東上西方東面
 北上主人即位又云主人拜賓賓亦拜主人拜賓賓亦拜
 此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賓亦拜主人拜賓賓亦拜
 人堂下直東序西進他國之異爵者門內之位也朝夕奠畢
 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內之位也朝夕奠畢
 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此門內之位也朝夕奠畢
 賓出主人拜送眾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此門外
 之位也蓋主人雖位門外至朝夕奠時仍入門即階
 下之位至哭畢始復門外之位也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
 左還椁反位哭不踊注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于
 門外也十日既朝哭皆復外位亦謂門外位也又云凡婦
 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階上椁將
 行之始降在階間案士禮始卒哭位婦人俠牀東面注婦
 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此尸西之位也小斂畢奉
 尸俛于堂男女如室位又云婦人階上西面此階上

之位也大斂時婦人尸西東面至大斂畢婦人東復位仍
 復昨階上之位也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既井椁婦
 人哭于堂此位當亦在昨階上是婦人之位自小斂後至
 既殯皆在昨階上也既夕禮還柩車婦人降即位于階間
 注位東上張氏爾岐曰婦人在車後南面故注云東上至
 此婦人始降在階間者柩車將行故婦人於車後送之也
 楊氏復曰始歿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時男女
 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繁處變之
 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東尸西為別
 小功以下以戶外堂下為別小斂後以昨階上昨階下為
 別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
 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

右小斂遷尸及主人主婦袒髻髮免髮襲經之節

乃奠祝與執疏正義曰自此至拜送于門外言小斂奠之
 昏迷不能成禮祝與執事代之奠也執事詳下注曾子問
 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
 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鄭注主人不舉者
 奠是也不足則反之孔疏謂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義禮正義 卷二十一 之禮二 五

盟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鎔鎔俎北

面舉者盟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

面組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鎔鎔鼎於此宜西面鎔組北

面順之疏正義曰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

寢門也李氏如圭云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凡陳鼎

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於

吉在東方者未忍異於生至虞反吉乃設鼎於西階前吳

氏廷華疑義云鎔置也非屈鎔之鎔是也下同注云舉

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

爲真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西出也云右人以右

盥于門外盛氏世佐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云右人以右

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肩貫入

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

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

俎故云因其便也云攝持也常訓說文攝引持也云西面

鎔鎔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

云鎔組北面組宜西順之者以鎔組北右人左執匕抽肩

面則組橫而西順也鎔組者左人也

予在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今文肩爲鉉古文疏正義曰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

予爲與鼎爲密手執匕爲右手將抽肩故左執之也

又以肩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鼎也以肩交左手若予

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鼎於此而加肩焉亦便也立

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也注云抽肩

取鼎加肩於鼎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旣委鼎於鼎北復於

左手取肩而加於鼎上以右手作事便也因經未言右手

故注明之云古文予爲與者爾雅予賜也說文予推予也

儀禮正義卷二十七

面舉者盟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

面組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鎔鎔鼎於此宜西面鎔組北

面順之疏正義曰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

寢門也李氏如圭云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凡陳鼎

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於

吉在東方者未忍異於生至虞反吉乃設鼎於西階前吳

氏廷華疑義云鎔置也非屈鎔之鎔是也下同注云舉

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

爲真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西出也云右人以右

盥于門外盛氏世佐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云右人以右

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肩貫入

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

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

俎故云因其便也云攝持也常訓說文攝引持也云西面

鎔鎔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

云鎔組北面組宜西順之者以鎔組北右人左執匕抽肩

面則組橫而西順也鎔組者左人也

予在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今文肩爲鉉古文疏正義曰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

予爲與鼎爲密手執匕爲右手將抽肩故左執之也

又以肩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鼎也以肩交左手若予

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鼎於此而加肩焉亦便也立

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也注云抽肩

取鼎加肩於鼎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旣委鼎於鼎北復於

左手取肩而加於鼎上以右手作事便也因經未言右手

故注明之云古文予爲與者爾雅予賜也說文予推予也

儀禮正義卷二十七

面舉者盟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

面組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鎔鎔鼎於此宜西面鎔組北

面順之疏正義曰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

寢門也李氏如圭云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凡陳鼎

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於

吉在東方者未忍異於生至虞反吉乃設鼎於西階前吳

氏廷華疑義云鎔置也非屈鎔之鎔是也下同注云舉

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

爲真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西出也云右人以右

盥于門外盛氏世佐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云右人以右

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肩貫入

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

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

俎故云因其便也云攝持也常訓說文攝引持也云西面

鎔鎔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

云鎔組北面組宜西順之者以鎔組北右人左執匕抽肩

面則組橫而西順也鎔組者左人也

予在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今文肩爲鉉古文疏正義曰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

予爲與鼎爲密手執匕爲右手將抽肩故左執之也

又以肩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鼎也以肩交左手若予

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鼎於此而加肩焉亦便也立

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也注云抽肩

取鼎加肩於鼎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旣委鼎於鼎北復於

左手取肩而加於鼎上以右手作事便也因經未言右手

故注明之云古文予爲與者爾雅予賜也說文予推予也

儀禮正義卷二十七

面舉者盟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

面組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鎔鎔鼎於此宜西面鎔組北

面順之疏正義曰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

寢門也李氏如圭云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凡陳鼎

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於

吉在東方者未忍異於生至虞反吉乃設鼎於西階前吳

氏廷華疑義云鎔置也非屈鎔之鎔是也下同注云舉

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

爲真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西出也云右人以右

盥于門外盛氏世佐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云右人以右

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肩貫入

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

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

俎故云因其便也云攝持也常訓說文攝引持也云西面

鎔鎔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

云鎔組北面組宜西順之者以鎔組北右人左執匕抽肩

面則組橫而西順也鎔組者左人也

予在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今文肩爲鉉古文疏正義曰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

予爲與鼎爲密手執匕爲右手將抽肩故左執之也

又以肩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鼎也以肩交左手若予

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鼎於此而加肩焉亦便也立

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也注云抽肩

取鼎加肩於鼎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旣委鼎於鼎北復於

左手取肩而加於鼎上以右手作事便也因經未言右手

故注明之云古文予爲與者爾雅予賜也說文予推予也

端謂俎之東西兩旁也亞者自兩旁至中為次髀肩胛皆
有左右兩者髀賤先載於俎之兩旁兩肩在兩髀內次於
兩髀兩胛又次於兩肩則脊肺居中矣執而俟者左人執
以俟奠也注云乃札以札次出牲體右人也者上文右
人執也故知札者為右人也云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者
謂右人札出牲體授左人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也云亞次
也者說文引賈侍中說以為次第也云凡七體皆覆為塵
者此豚解為七體法見前言肩以包胛膊言髀以包膊胛
賈疏云前左右肩胛屬焉後左右髀膊屬焉并左右
脅通脊為七體是也又云下文大斂豚合升言合升則髀
亦升矣凡言合升多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
不升鄭云近竅賤也是也沈氏彤云注云皆覆為塵教云
亦以別於生也案為塵而覆則以覆為冪矣俎之有冪見
於少牢禮云佐食升所俎鼎之教云鼎當作冪是也但此
經醴酒脯醢皆醜奠而後巾之不應於俎獨方載而即冪
檀弓云喪不剝奠也歟祭肉也歟注云剝猶俎也亦有牲肉
則巾之疏即引此經小斂俎錡祝巾之為證是下經巾之
不惟冪醴酒與豆乃并俎而巾之也張稷若云皆覆謂牲
體皆覆設之最得其解下進祗注云未異於生此覆設當
同茲義又下經云載魚左首進鬻注云亦未異於生是進

祗猶進鬻覆設猶左首也蓋俎用七體所以異於生皆覆
而進祗所以不異於生或異或不異而仁與智兼之矣教
說亦非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案如注意宜有布覆之然
經不見覆物當是牲體覆耳今案沈氏張氏之說是也云
祗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賈疏云公食大夫亦進本
是生人法故云未異於生也云骨有本末者曲禮云左胸
右末是也云古文札為匕者詳少牢禮長札下云今文祗
皆為祗者胡氏承琪云說文曰祗木根也韓非解老曰直
根者書之所謂祗也木之所以建生也周禮或作抵作邸
泉府買者各從其抵鄭云抵實祗字祗本也典端四圭有
邸司農注引爾雅邸本也此今文又俗祗為之鄭以夏祝
祗為正字故從古文醜為脾詳士昏禮胙為迫見前夏祝
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
鼎巾待于阼階下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疏正
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錡醴將受之義
曰郝氏敬云夏祝及執事盥將升奠也夏祝執醴先升執
事者以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節也凡奠時男女
踊皆以奠者往來升降為節甸人徹空鼎出反門外故處
也亦有司執巾以待祝于阼階下親授之今案盥盥于東堂

下也經不言主人踊而云丈夫踊兼眾主人言丈夫即男
子之稱對婦人言之也儀禮釋官云周禮亨人掌共鼎鑊
公倉禮注云甸人兼亨人者少牢雍人陳鼎五賈疏云大
夫無甸人則此甸人為公臣來治事明矣注云巾功布
也者即上陳于東堂下簞內功布也云執者不升已不設
祝既鎔醴將受之者據下文醴酒鎔于豆南祝受巾故知
祝既鎔醴將受之此執巾者不升堂亦不設巾也○禮經
釋例云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
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士喪禮設小斂奠于門
祝及執事盥升自阼階奠畢降自西階徹小斂奠盥于門
外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
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此奠于堂者也
大斂奠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奠畢由楹而
降自西階徹大斂奠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又
云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面上祝先
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朔月奠如朝夕哭之儀徹朔
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此皆
奠于室者也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朝夕奠但云降自西
階不云升自阼階徹從奠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設朝廟奠
升降自西階徹從奠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升降自西階此亦奠于堂者奠升不由阼階者注云楹北
首辟其足也士喪禮君臨大斂奠亦升自西階注云以君
在阼故升不由阼階也既夕禮徹降奠巾席俟于西方主
人要節而踊注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東南疏云
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
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
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楹車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
西面徹之也此奠于庭者也故疏云然祖奠布席乃奠如
初徹祖奠徹者東注由楹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大遣奠注
奠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東祖奠大遣奠亦奠于庭者故
如降奠之儀即疏所謂陳由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而上
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也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而上
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疏正義曰敖氏云奠于尸東先言其
立而俟後鎔要成也疏所奠之處下乃奠之禮經釋例云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
皆在楹西既還車則在楹東詳下篇遷祖席升設于楹西
下檀弓曰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鄭注會子以俗說
非又大斂奠于室乃有席孔疏知會子所言非者案士喪
禮小斂之奠設于尸東今言西方故為非也是小斂之奠

當在尸東也執醴酒者北面在俎南也面上統于尸也○
注醴酒先升後設故執之者立以待豆俎鎔而後鎔之要
其成也 豆鎔俎鎔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鎔于豆南祝

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之

為塵也東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言豆不言籩省文敖氏
反其位疏引爾雅竹豆謂之籩則言豆可兼籩矣其鎔

之次醴北脯南俎別為一行在豆東故云豆鎔俎鎔于豆
東也立于俎北西上謂奠豆俎之人立于此俟祝畢事同

降也醴酒鎔于豆南其次酒在豆南醴在酒南總言之皆
在豆南也楊圖如是張圖酒在醴南非矣記云兩甌醴酒

酒在南此陳之序與奠異奠在尸東尸南首當以南為上
也祝受巾巾之謂豆俎醴酒皆巾也鄭注檀弓壺不剝奠

云脯醢之奠不巾者謂僅有脯醢無俎則不巾且據室內
言也詳後朝夕奠下由足降自西階者斯時祝與執事者

皆在尸東故由尸足北轉而西乃降自西階也奠者由重
南東者謂由重之南而東沈氏形云重以南為後由重南

而東如由足而西無事不敢出其前也禮經釋例云凡奠
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

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案此篇奠于堂室者唯君視斂奠
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也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

升自阼階文不具也餘詳下篇釋例又云凡奠升自阼階
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

節而踊案此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同是其例也餘亦
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下大斂奠同是其在上也故奠者升

詳下篇賈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大斂奠同是其在上也故奠者升
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是也又

謂重主道神所憑依故由重南東而過主人又踊此說本
于大斂奠注云為神憑依之也吳氏廷華疑義云踊節由

于感觸婦人在堂見其降而踊丈夫在阼見其過而踊蓋
感生于所見之奠也若謂重為神所憑依主人因之而踊

則降自西階而踊者又何說邪又云奠時每節增痛故踊耳神所
憑依說未的今案吳說是也又禮記云踊婦人居閒此經

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
之義也鄭彼注云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

乃踊蓋據喪大記弔者襲喪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而言
也但此經奠時不見賓踊之節鄭注亦未言及吳氏紱據

禮記注以由重南東丈夫踊之丈夫為賓恐非注云巾
義豐正義

之為塵也者為久設恐塵埃加也云東反其位者沈氏形
云此經上云祝降自西階下大斂奠亦云祝降自西階奠
者由重南東敖云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
門西案士虞禮云祝入門左北面敖云祝公有司之助喪
祭者也特牲饋會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又案
特牲記云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經之奠者蓋私臣也祝
位在門西故降自西階直由堂塗反位奠者位在門東故
必由重南而東乃復位也注反其位當如敖說今案沈氏
釋鄭義是也賈疏以為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疏正義
位在盆盥之東非矣疏正義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疏正義
曰張氏爾岐云此賓為小斂來者敖氏云凡喪賓皆于既
奠乃出李氏如圭云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也注云
廟即此適室賈疏云以鬼神所乃代哭不以官子始有親
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也乃代哭不以官子始有親
喪悲哀憔悴禮坊其以舛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
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
壺氏凡喪縣疏正義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壺以代哭疏正義今案經云不以官者對大夫以上言之也
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
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

代更也者鄭注周禮喪大記代哭皆以更釋代蓋謂更番
相代也褚氏寅亮云此乃更代之代非替代之代呂氏坤
誤認為替代故言雇倩下賤偽為哭聲以應弔賓而欲廢
此禮今案倩哭以應弔賓乃後世之事先王時未有也此
代哭者皆有服之人應在哭位者亦非下賤之謂未殯以
前哭不絕聲但自始舛至小斂已踰歷晝夜恐其以哀致
毀故制代哭之禮使之相代而哭非謂有代哭者而孝子
遂不哭也檀弓曰喪禮喪戚之甚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
始之者也此注防其以舛傷生之義也云人君以官尊卑
士賤以親疏為之者鄭注喪大記亦云即以親疏哭也天
子諸侯之喪其臣皆服斬衰士賤以親疏代哭亦皆有服
者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對未殯哭不絕聲而言即下
記既殯哭晝夜無時鄭注哀至則哭是也賈氏釋哭無時
未的詳訂疑引周禮者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者證人
君縣壺代哭之事彼注云禮未大斂後言之也
所謂禮即據此經代哭在小斂後言之也

右代哭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

者乃用辭出請之辭疏正義曰自此至以東言小斂後致

日孤某使某請事疏正義曰自此至以東言小斂後致

有者不定之辭待于位即階下之位經云祔者不云親

祔是使人祔也故下言致命注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

斂擯者乃用辭者前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則始外

時亦將命但未用擯相傳辭耳此云出請入告是用辭矣

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約襟記鄰國來弔相者

出請辭也入告是以賓之辭告主人其辭當曰某使某祔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疏正義曰出告告

之也注云須亦待也者上云主人待于位此出告賓

而云須者亦言主人待俟之意孤某須矣亦襟記文

賓疏正義曰出告告

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

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

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疏正義

入中庭北面致命者斯時尸在兩楹間故北面也主人拜

稽顙謝之襟記祔者致命曰寡君使某祔子拜稽顙是其

儀同也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者謂由尸足之北轉而

東而西面也委衣如于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如尸在

室之禮也降出仍由尸足北轉而西降自西階而出也主

人出拜送亦送于門外也鄭注襟記云不迎而送喪無接

賓之禮敖氏云小斂以後主人于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

賓耳以上是使人祔之禮朋友親祔如初儀謂如上將命

至拜送之儀但親祔不致命耳西階東北面哭踊三是異

背主也

自西階以東疏正義曰自此至以東言小斂後致

用表也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為襲

帛為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

正義曰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褶

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鄭注褶衾也君衣尚多去其著

也是複有著褶無著矣士小斂大斂皆不以褶而祔者以

褶者賈疏云褶者所以祔主人未必用之斂耳執衣如初

謂左執領右執要徹衣者亦如之亦左執領右執要也升

降自西階徹者與祔者同此言以東謂徹者也襟記曰祔

義豐王後

卷二十七

禮記

卷二十七

禮記

者降出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又曰宰夫舉祿升自西階而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彼君禮宰夫徹之此士禮當有司之屬徹之也注云帛為褶者玉藻文彼注云有表裏而無著此注云無絮對袍襪之屬有絮為著者言之云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凡禪衣必有裳乃成稱此褶衣雖復亦必有裳乃成稱與禪同也復與褶對文異散亦通也東藏以待事也者鄭注襍記云以東藏于內彼舍襍在嬪後故但言藏此在末大斂之前故云藏以待事謂待大斂之事陳之也云古文褶為襲者說文襲十衽袍段氏玉裁云小斂大斂之前衣外者謂之襲凡衣外者左衽不紐袍褻衣也斂始于襲襲始于袍故單言袍也襲字引申為凡掩襲之用若記曰帛為褶士喪禮古文作襲假借字也喪大記玉藻用禮今文作褶許依古文禮故不收褶字胡氏承琪云古襲字多與習通釋名云褶襲也覆上之言也但玉藻帛為褶與禪為網對文專指袂衣而言說文以襲為左衽袍是汎指斂服言之故鄭從今文作褶也

右小斂後致襴之儀

宵為燎于中庭
宵夜也
疏
正義曰此小斂日之宵也自始言宵不言夕則是終夜設燎也禭記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疏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先明故竟夜燎也注云宵夜也者說文同云燎大燠者毛傳說文皆以庭燎為大燠少儀主人執燭抱燠注云未燕曰燠是燠與燭同鄭云大燠者亦謂此燎為大燠也餘詳燕禮○張氏爾岐云以上皆親喪第二日禮今案白虎通引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二日也

右小斂之夜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面上綉絞紵衾二君襴祭服散衣庶襴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
紵單被也衾二者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
疏
正義曰自此至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紵者三橫者五
疏
饌東言陳大斂衣奠及嬪具之事○厥明者小斂之次日外之第三日也明而滅燎則燎固終夜達旦矣陳衣于房南領面上與小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傳而工事卷二十一
斂同喪大記士與大夫皆陳衣于序東面領南上鄭云蓋
天子之士精義見前絞數詳注言衾二則給止一矣首陳
君祿尊君賜也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而亦在庶祿之前
三十稱與喪大記士陳數同言凡者謂自君祿至庶祿共
三十稱也給不在算不在三十稱之數也喪大記曰絞給
不在列此但言給者絞在給外衾亦給類言給而絞與衾
亦不在算可知矣不必盡用者在三十稱外固不用在二
十稱中亦容不盡用也喪大記曰大斂祭服無算謂祭服
盡用之則散衣庶祿有不用者矣周禮守祿其遺衣服藏
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即此注云給單被也者給與
衿別說文給衣系也从糸今聲籀文从金作綫段氏注云
聯合衣襟之帶也凡結帶皆曰給喪禮給單被也乃給之
別一義亦因可以固結之義引申之喪大記曰絞給如朝
服又曰給以布為之云衾二者始於斂衾今又復制也者始
於制為大斂之衾以覆尸今又制其一故為二喪大記曰
布給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彼注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
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者謂小斂自天子至
士皆十九稱大斂則有多寡之殊喪大記曰君百稱大夫
五十稱孔疏據鄭主僕記以襲禮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

七稱上公九稱天子十二稱謂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
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
數而言之或五等同百稱也此篇賈疏謂喪大記士三十
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禮略則天夫宜
百二十稱以無正文故說各異也引喪大記曰大斂布絞
縮者三橫者五者證大斂之絞與小斂異也喪大記又曰
絞一幅為三彼注云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孔疏縮者
三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橫者五又取布二
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
木枳毳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栗不
擇脯四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甒白也齊人
或名全菹為芋滕緣也詩云竹秘緄滕布巾籩
中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性饋會 **疏**正義曰此饌大
禮有籩巾今文羸為蝸古文滕為甸 **疏**斂奠也兩瓦甒
其實醴酒醴酒各一甒也角觶以角為之木枳以木為之
下記云實角觶四木枳二素勺二此不言勺省文甒解枳
豆籩葵菹羸醢俱詳士冠禮教氏云始於之奠用吉器小
斂用素俎至是乃用甒豆而籩無滕皆以漸變之菹云芋

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喪二 三

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饋

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注云此饋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上小斂饋于東堂下設盆盥于饋東亦在東堂下也而云西方盥如東方是東方即東堂下矣故鄭云亦在東堂下也下記云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玷饋于其上正指此饋言云既白也者廣雅釋器云既白也既白是毛布色白此豆亦白故取以為名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為芋者賈疏云鄭于周禮醢人注云細切為壘全物若牒為菹此云齊人名全菹為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為芋之解也今案說文云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是芋為麤大之稱此經云全菹芋亦是麤略之意故鄭取當時方言釋之云滕緣也詩云竹秘緄滕者此鄭以意釋之引詩為證案毛傳云滕約也凡緣邊有約束之意故以滕為緣此與既豆皆是喪器無飾故鄭注檀弓竹不成用亦引此邊無滕為說也秘詩本作閱詳後云布巾籩也籩豆具而有巾神之也者凡士虞特牲祭皆用兩籩兩豆小斂一籩一豆是不具又無巾此籩豆具而有巾是以神道事之故云神之也案特牲饋食禮記云籩豆實具設於此引之者證布巾為籩巾但據下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則豆亦有巾鄭恐人以籩盛乾物或無巾故特言

北斂席在東

大斂奠而有 疏 正義曰奠席即下設于奧

之也今文巖為蝸詳士冠禮古文滕為甸者胡氏承琪云滕正字甸聲轉借字故鄭從今文也 奠席在饋 東堂下也斂席大斂之席在東在饋席之東也斂席亦下莞上簟篋以葦為之周禮司几筵曰凡喪事設葦席則奠席亦葦席歟教氏云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奠而有席彌遠于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注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者賈疏云以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又有席是彌神之也今案據此則上注盛之也當作神之也明矣 禮經釋例云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案士喪禮奠席在饋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又云席設于奧東面朝夕哭奠不云席蓋因大斂奠之席朔月奠及薦新奠皆如初奠之儀是室中奠席皆東面也既夕禮遷柩從奠席升設于柩面奠設如初注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面也疏云知神不面可知朝廟乃奠如初祖奠布席乃奠如初是柩側之奠席亦東面也又載柩畢降奠當前束既夕記降奠席于柩面不云何面當亦東面大遣奠經不云席教氏繼公曰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饋

此設之次亦如殯奠既云如殯奠則亦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
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
不用席奠無席則統于尸也從奠用席不統
於柩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 **掘肆見** 肆
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輅
輅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輅輅置於西序塗不暨于棺
士殯見於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束 **疏** 正義曰
大夫蓋用漆二束士蓋不用漆二束 **疏** 李氏如
圭云見於者出見於平地坎淺淺之節也張氏爾岐云
注所以聯合棺與蓋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於者坎不
沒棺其於見於上也 **注** 云肆埋棺之坎也者說文肆作
肆云瘞也瘞與埋義同故謂埋棺之坎為肆也云掘之於
西階上者檀弓云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
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於西階上掘坎也云於
要也者漢時名於為小要故以釋之引喪大記君殯用輅
輅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輅輅置於西序塗不暨于棺
士殯見於塗上帷之者證見於之制彼注云輅猶鼓也屋
輅上覆如屋者也輅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
輅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
龍輅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輅置棺而牆

下就牆攢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
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于
天子皆然今案檀弓曰天子之殯也鼓塗龍輅以椁加斧
于椁上畢塗屋喪大記但云君殯用輅故知謂諸侯也鄭
又引喪大記君蓋用漆三束大夫蓋用漆二束
士蓋不用漆二束二束者證之制孔疏云君謂燕尾合
棺縫際也東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束每當上輒
以牛皮束之故云三束也大夫士用橫束有二每束
有束故云二束二束也士卑不漆二束二束與大夫同檀
弓云棺束縮二橫三束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橫唯二束此
文是也今案檀弓曰棺束縮二束三束每束一鄭注衡當
為橫束今小要孔疏云棺束縮二束三束每束一鄭注衡當
之縮二束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束者橫束者三行也
每束一者縮束者二行也衡三束者橫束者三行也
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每束之處以一行
之束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束以連棺蓋及底之木
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據此則君有豎者有橫者豎者兩
頭各二君大夫士同橫者則君兩旁各三大夫士兩旁各
二喪大記所謂三束三束二束二束蓋指橫者言之也又
孔疏以束為燕尾本喪服注衣束之制也或曰棺束以木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軸

為之兩端大中央小
 銀錠扣之說較勝
 正義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
 軸也軼狀如牀
 疏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
 皆周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
 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注大
 棺之在表者也檀弓天子之棺四重以內說而出也然
 則大棺及屬用梓槨用也以其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
 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
 庶人之棺四寸趙簡子云不設屬槨時替也今案棺制此
 二經及注具之矣棺入主人不哭者朱子曰動尸舉棺擗
 踊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
 而已此其義也升棺用軸者斂時第以軸升棺而不以殯
 與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者異矣故下遷祖
 仍用軸蓋棺蓋也蓋在下謂升棺時蓋仍在堂下俟置棺
 于肆然後舉以升敖氏謂蓋在棺下恐非注云軸軼軸
 也軼狀如牀詳旣夕
 禮遷于祖用軸下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膾饌于西坵南
 熬所以惑蚘蚘令不至棺
 疏正義曰喪大記曰熬君四種
 旁也為舉者設盆盥於西

四筐加魚膾焉鄭注熬者煎穀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
 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
 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于左右周禮舍人喪紀其熬穀
 小祝設熬鄭注亦引喪大記及此經為證今案說文云熬
 乾煎也熬或从麥作熬方音云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
 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經言黍稷二種也各
 二筐四筐也又云有魚膾皆與喪大記合但彼云加魚膾
 謂加於黍稷之上此云有魚膾皆與喪大記合但彼云加魚膾
 共筐矣饌于西坵南為陳盆盥於此也或以注有設盆盥于西
 句謂饌于西坵南為陳盆盥於此也或以注有設盆盥于西
 連引饌于西坵南為陳盆盥於此也或以注有設盆盥于西
 後設于棺旁是為可證矣注云熬所以惑蚘蚘令不至棺
 旁也者爾雅釋蟲云蚘蚘大螻蟻鄭於舍人小祝注皆
 蛾蚘蚘也蛾一作蟻即俗所謂馬蟻鄭於舍人小祝注皆
 以惑蚘蚘為說注喪大記云將塗設于棺旁所以惑蚘蚘
 使不至棺也孔疏云熬謂火熬其穀使蚘蚘聞其香氣會
 穀不侵尸也加魚膾亦為惑蚘蚘但此注後人多疑之敖
 氏云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
 不知神之所往故置此于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然不以
 會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膾亦所以異於奠也歟沈氏

傳刑口章卷二十七

七俎之陳如小斂時者前小斂惟豚一鼎此陳三鼎有魚
膾是其異者其他豚解為七體及陳俎七皆如小斂時也
云合升四鬯亦相互耳者小斂四鬯為七體文互見耳
燭俟于饌東
燭燭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疏正義曰喪大記曰君
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疏堂上二燭下二燭大
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鄭注燭所以照
饌也滅燎而設燭今案饌在東堂下此云饌東則在東堂
下之東也云俟者此時陳於此俟奠乃用以照室下云燭
升自阼階是也注云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者以其大
斂奠在室之奧取為隱闇滅燎陳設衣物雖在既明之後
而室中隱闇仍須燭照之故云堂雖明室猶闇也云火在
地曰燎執之曰燭者以此燭係人執
之與上為燎于中庭異也餘詳燕禮

右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有司當徹

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
盥於門外彌有威儀
疏正義曰自此至適饌言徹小斂

大祝大喪徹奠儀禮釋官云此奠徹者夏祝也升自阼階
丈夫踊義見前注云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
有司謂執事者注以經但言祝徹故特明之見徹者非祝
一人也敖氏云祝徹題下事也唯言祝見其尊者耳是也
云小斂設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盥於門外彌有威儀者
以大斂設盥變於饌小斂是有威儀小斂盥於門外則大斂亦
有巾也下既夕言夙興設盥于祖席門外此不祝徹巾授
言設略也李氏如圭云盥當亦于饌奠後設之祝徹巾授
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
覆小斂奠者宜先徹上祝受巾之祝還徹醴也疏正義
注云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者褚氏寅亮云
祝徹巾而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尸東可知矣執事受而
立待則位宜如前阼階下也敖氏謂以巾授於阼階下又
謂執事以巾置于饌俱誤云為大斂奠仍將巾之故此釋
待字意前小斂奠用此巾今大斂奠仍將巾之故此釋
也云祝還徹醴也者祝既授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疏正義曰敖氏云饌字誤當作奠褚氏云奠亦可云饌
降疏不必改今案褚說是也取醴酒亦祝及執事者一人

義禮三卷卷二十七

傳元口章卷二十七

如前奠時吳氏廷華云醴酒先升而後設此先取者以降
仍在先也注云北面立者立以待取籩豆俎者俱降也
必相待俱降者以升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
降為踊節故必俱也

人踊設于序西南當面榮如設于堂
為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與無所

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
疏正義曰敖氏云其餘謂取
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

之後設者後取之既取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俱降此新
奠設於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為辟斂故

爾今案取先設者或設謂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
時仍取籩義亦通出于足降自西階亦由尸足北轉而西

而小斂自西階也婦人踊義見前設于序西南當面榮者謂
徹小斂之奠改設于西序之西南其北值面榮蓋在庭之

而也敖氏謂設于西序降自側階後儒多駁之以經明云
降自西階乃云設于序西南又云如設于堂則在庭而不

在堂明矣且凡言當東榮當西榮皆據在庭者言之敖說
誤甚榮制詳士冠禮注云為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

親須與無所憑依也者謂既設於堂復設於庭不知神之
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故復求於此也奠以依神此時舊奠

已徹而新奠尙未設故徹之而仍設於此俟新奠設乃去
之雖暫不忍使其無所憑依也云堂謂尸東也者謂此設

于庭一如堂上尸東陳設之次第也云凡奠設于序西南
者畢事而去之者凡奠謂此小斂奠及後各奠也賈疏云

將徹後奠則設先奠于序而南待設後
奠事畢則去之不巾以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
豆北南面東上

也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而
上疏正義曰醴

執酒者執事謂執豆俎之人立于豆北待執醴酒者設訖
隨之同適新饌也注云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而上也

者前奠于尸東時執醴酒者先升北面而
上今設于庭時

仍北面而東是位如初不變也云執醴尊不為
便事變位

者以執豆俎之人前立于俎北面而
上今設于庭時

東為便是變位矣故云執醴尊不為
便事變位也李氏如

圭云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而
上酒酌復位醴

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
西東上酒酌復位醴

與此同則亦執籩豆俎者
乃適饌

變位而執醴酒者不變也
乃適饌

饌注恐人不辨何方故特明之適之者以
大斂訖將設新

義豐王長

卷二十七

傳示
室也

右徹小斂奠

卷二十七終

書

